附件2

《2024年常州市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》精神，充分发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效应，扎实推进我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，新北区农业农村局起草了《2024年常州市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就《实施方案》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**一、制定《实施方案》的必要性**

秸秆焚烧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中的一个难题。制定《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》的必要性在于：

-环境保护：减少秸秆焚烧造成的空气污染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-资源利用：将秸秆作为有机肥料资源，提高土壤肥力和作物产量。

-政策支持：响应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政策要求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。

**二、《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过程**

起草《实施方案》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：

1. 前期调研：收集和分析新北区秸秆处理现状和农户的实际需求。

2.方案设计：根据调研结果，设计出适合本地区特点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。

3.征求意见：向先后征求了区财政局、相关涉农镇等部门意见，完善方案内容。最终形成了《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**三、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**

《实施方案》由六部分组成，主要包括总体思路和年度目标、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、执行时间、严格操作程序、职责分工、工作要求等。

（一）“总体思路和年度目标”，坚持以“麦秸秆还田为主，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”的原则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。2024年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目标达52%以上，其中：计划犁耕深翻面积1.35万亩。

（二）“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”，认定补助对象为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，解读补助标准。

（三）“执行时间”，夏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15日，秋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次年1月31日。

（四）“严格操作程序”，按照上级部署，将创建工作分为8个阶段，按流程执行。

（五）“职责分工”，根据省级文件精神，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责任主体，明确操作流程及工作职责。

（六）“工作要求”，从三个方面明确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工作的具体任务。